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吳臻幸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hw897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90058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1090058896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東吳大學辦理109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選拔競賽活動一案，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資(三)字第1090094464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與獎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使用新興科技發展數位教學模式，進行特定學科（或跨科）之自主學習教學模式設計並分享各校教師之推動成果，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教師可採個人或團隊參加，團隊人數上限為5人，徵件內容分為2組：
 - (一)自主學習平臺應用組：教師（或教學小組）在特定學科（或跨科）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作為自主學習策略的規劃、執行狀況及教學模式之實施成果。
 - (二)數位教學特色組：教師（或教學小組）在特定學科（或跨科）使用數位學習平臺作為自主學習策略並搭配新興



數位科技或行動科技規劃特色教學模式之實施成果。

四、請於109年7月20日至109年10月15日中午12點前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作品（網址為<http://ctlapp.sys.scu.edu.tw/planapply/index.php/Grayscale>），另請簽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優良教師選拔競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於109年10月15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承辦單位東吳大學（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資訊管理系朱蕙君教授。

五、聯絡方式：楊婕助理，電話：（02）2311-1531分機2808、0958-681-788。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